#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86）755-83025555；传真：（86）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518048；网址：huashanglawyer.com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海科技”）的委托，作为芯海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就芯海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于2024年11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8月1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对芯海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前提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6.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归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和声明，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芯海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7,75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公司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9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
| | 第四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 |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
| | 第四个归属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77,000 股。

2、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3、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855.73 万元，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05,750 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65,000 股，合计作废 770,750 股。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87,750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刘丽萍

袁　锦

2026 年 11 月 17 日